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 [2018]1 号

咸阳万年红明式艺术家具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61110055217245XX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彩萍

地址: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底张街道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本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在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底张街道建设红木家具加工项目时,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,直接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7]3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。截止目前,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以上事实,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7]3 号)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壹万元整(10000.00 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专户

账 号: 61001639700052500212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或者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申请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咸阳市渭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